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贵州省投资促进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贵州省投资促进局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贵州省投资促进局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中科国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45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6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中科国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电子印章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报价书

序号	服务内容	单
1	贵州省投资促进局门户网站运维项目	
2	贵州省电子政务门户系统	
3	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	
4	贵州省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管理平 台	
5	贵州省投资促进信息化综合应用 工作平台	
6	贵州省营商环境平台	
7	贵州省产业链大数据精准招商平 台项目	
8	云上系统安全服务	
9	省投资促进局视频指挥调度系统 专线传输建设	
合计		